

这种情况在20世纪最后十年仍很明显,特别是工人运动仍然在衰退和处于守势。然而,学界的这种悲观必须以另外的、更为积极的趋势和力量所平衡。即使那些将其重点转向性别和文化的加拿大史学家,经常在其著述中非常认真地对待阶级关系,在加拿大土著史学史中的一种长期存在的兴趣,最近扩展到包括重要的、创新的关于劳工和殖民主义的研究成果。对“种族”和族群问题的学术考虑产生了一些对非裔加拿大人和移民工人的新研究,这些极大地扩展了我们对加拿大工人阶级的认识。许多社会学家和政治经济学家继续撰写女工的历史,包括移民劳工、临时劳工和国家政策对劳动妇女的影响等问题。最近的一些政治发展,如占领运动,将再次引起加拿大妇女劳工史中的一些年轻学者的兴趣,也是可能的。

(译者:刘 军)

加拿大劳工与人权

D. 克莱门特 (Dominique Clément,阿尔伯塔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

加拿大的历史学家们,以及他们在美国和欧洲的同事们,直到最近都还在忽视人权史。加拿大的学者们在过去的十年里已经开始认识到这个缺陷,从人权视角出发对少数民族和种族、有组织的劳工、法律、社会激进主义和其他题目进行研究。这些研究表明,有组织的劳工和政治左派都处于加拿大权利革命的前沿。不应该低估这个历史的遗产:例如,加拿大的人权法律体系是今天世界上最为复杂的。在加拿大关于劳工和人权的历史编纂学中有三个重要特征,将劳工运动作为社会运动、加拿大的权利文化以及人权法律的动因。

当加拿大在1867年成立的时候还没有一个宪法上的权利法案。直到20世纪40年代,在对战争期间国家践踏人权行动的关注以及1948年起草《世界人权宣言》的过程中,加拿大人才开始讨论受到法律保护的基本自由问题。结果,在20世纪60年代,政治科学家和法律学家们产生了加拿大关于人权的第一批研究著作。但是他们的重点放在法律方面,忽视了非国家的行为主体。其间,研究诸如温尼伯大罢工之类事件的社会历史学家们往往忽视其中的人权内涵。

在20世纪90年代,历史学家们开始通过研究社会运动、加拿大法律中的歧视以及争取反歧视立法的斗争来编撰人权的社会史。研究同工同酬和反歧视立法起源的几篇文章首先注意到了有组织劳工的作用。这些研究表明,没有劳工和左派的支持,法律是不可能制定出来的。十年内,一些新的学者们开始将目光投向劳工运动——包括共产党人和社会主义政治组织——向加拿大第一批公民自由组织提供资源、人力、影响和领导的方式。2001年,在加拿大已经明显出现了一个新的史学领域。那一年出版了一本关于劳工律师科恩(J. L. Cohen)的传记,科恩在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因为愿意为某些不受人欢迎的

少数派辩护,不让他们的基本自由受到国家的恐怖践踏而闻名。一小群加拿大历史学家们决心挑战法律学家和政治科学家将注意力集中在精英人物上的做法,在接下来的十年里进行了关于人权法律的社会历史方面的研究。在这个研究领域,一个共同的主题是基层动员成为法律改革的中心,而关于权利的讨论则产生了大量新的社会运动或者改变了旧的社会运动。对人权立法的支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变得更加强大了,而且这一趋势经常与犹太人劳工委员会(Jewish Labour Committee),即由一些强有力的工会与加拿大犹太人大会(Canadian Jewish Congress)以及犹太国际服务组织(B'nai Brith)组成的联盟相关。犹太人劳工委员会在加拿大各地都建立了分会,为争取通过反歧视立法而斗争。毫无疑问,它是加拿大历史上最有效的全国性人权组织。

在加拿大关于劳工和人权的历史编纂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描述是“镇压和反抗”:对人权的践踏导致了有组织的反抗,而有组织的反抗又接着导致了法律改革和日益增长的权利意识。代表工人阶级的组织最早支持对公民自由提供更多法律保护的行动。考虑到它们常常成为国家镇压的对象,这一点也不令人吃惊。1947年,萨斯喀彻温省一个社会民主政府通过了这个国家的第一项权利法案。在魁北克,战后时期当地的宗教少数派和共产党人的公民自由经常遭到侵犯,左派人士和组织处于大声疾呼地反对政府的人群前列。其间,劳工运动的人数统计也发生了变化。过去,工会常常是种族歧视的移民政策最有力的宣传者;在20世纪50年代,随着移民大量涌入扩大了工人队伍之后,工会就开始激烈宣传制订反歧视立法了。

当然,还有一些值得一提的发展。然而这些斗争也表明了加拿大权利文化的局限性。20世纪50年代,加拿大人主要是在英国传统的范畴内来定义权利的:诸如言论、结社、集会、宗教、出版、法定诉讼程序和选举之类的基本自由。反歧视立法被限制在种族、宗教和族群歧视范围内。性别歧视甚至到1968年还没有被列入加拿大劳工大会(Canadian Labour Congress)的议程。在劳工组织圈子内的性别歧视是非常流行的,工会有着长期忽视工作场所的妇女问题的历史。甚至20世纪50年代最热心的人权宣传者们也常常对妇女受到的歧视无动于衷。另外,除了少数例外,有组织的劳工在宪法性的权利法案方面只能提出有限的目标。魁北克的劳工领导人拒绝接受全国性的权利法案,而他们在讲英语的加拿大地区的许多同事们也不相信经济或社会权利属于宪法范畴。

权利革命的下一个阶段在20世纪70年代动员了大量的新社会运动。它们成功地为更加广泛的人权立法而斗争,这些立法在包括性别、残疾、性取向和年龄在内的非常广泛的基础上,禁止就业、服务和住所歧视。在许多方面,劳工立法是一种人权立法:由于在法庭之外宣判,它能够接触到更多的人群,而且70%或80%的原告所涉及的是就业方面的歧视。工人们使用这些法律,通过挑战性骚扰、不平等的报酬、歧视性的就业政策和其他许多现象来改变工作场所。另外,社会运动对于推动、实施和改革人权立法的行动变得十分重要。他们的激进主义改变了加拿大的权利文化。妇女和少数民族的平等地位,保护人们的权利不受国家的践踏,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人道主义的外交政策已经成为加拿大人权话语的组成部分。但是劳工运动在人权运动这后一个阶段中的作用还是可以讨论的。一些历史学家们认为,劳工运动将它对人权激进主义的领导推迟到下一次社会运动。例如,1980

年,加拿大的大多数劳工组织(除1976年在萨斯喀彻温省之外)并没有支持禁止以性取向为基础的歧视。而且劳工组织没有参加1980—1981年举行的导致在宪法内加上一项保护性权利法案的全国的协商行动。

即使如此,在20世纪80年代,劳工运动通常还是用人权的语言来表达劳工对从儿童照料到工作时间方面的各种不满。一些加拿大历史学家们认为,工人(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工人)已经从适当的权利话语中获得了好处,而另一些人则认为人权不能带来对社会有改造作用的变化。一些劳工历史学家们甚至认为,致力于推进其成员人权的新社会运动缺乏工人阶级用来挑战不平等根源的观念和经济力量。另外一些人哀叹工人运动已经偏离了用产业民主的话语来表达工人不满的轨道,而在过去正是这种产业民主的话语激起一代又一代工人们行动起来争取社会变革。产业民主的语言挑战了厂主对工作场所的支配地位,而相比之下,权利的语言却由于它的个人主义性质,不是提倡互利的集体主义,破坏了工会的团结。其间,研究劳工法的历史学家们已经指出了人权法所存在的广泛问题,包括旷日持久和代价巨大的,以及有用阶级或性别中立的话语来研究系统性不平等的危险。加拿大的法院也不喜欢将工人的集体行动视为人权。另一个讨论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是否应该像政治和公民权利那样进行平等立法的问题。未来的研究也有可能涉及影响人权政策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分歧。最后,历史学家们也越来越多将注意力转向劳工、人权和移民政策之间的交叉领域,特别是关于移民工人的问题。

无疑,这是一个令人激动的和有争议的研究领域。将在2014年开馆的新的加拿大人权博物馆(Canadian Museum for Human Rights)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它将迫使许多加拿大人思考其权利文化的历史和本质。考虑到劳工运动在促进人权方面的中心地位,以及人权立法改变工作场所的重要作用,劳工历史学家们在探究加拿大权利文化发展演变的过程中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

(译者:金海)

加拿大劳工与国家

J. 内勒 (James Naylor, 布兰登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加拿大研究劳工史的学者们常常对国家的作用抱有强烈的兴趣。作为一个殖民定居者组成的社会,加拿大政府在通过移民和定居以及土地政策招募工人方面发挥了中心作用。而且,历史上加拿大政府也在支持私人资本,特别是在资源开发的发展方面以及在全国性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因为与它的两个主要竞争者——美国和英国——相比,加拿大是一个较小也较弱的经济体,加拿大国家和公司领导人就密切合作以创造出一种有利于国民经济建设和鼓励工业发展的环境。因此,各派历史学家们都将国家置于或接近置于他们研究的中心地位。